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作業計算標準

本會109.07.27第4屆第34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本會109.10.26第4屆第37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算標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用 200,000 元整，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用 320,000 元整，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40元。
3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	基本費用 656,000 元整，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8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用 1,196,000 元整，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5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	基本費用 1,796,000 元整，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80元。
6	20000m ² 以上者	基本費用 2,596,000 元整，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註：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包含地下各層及屋突各層)。

註：收費低於上表計費標準時，需提供承攬契約至公會報備並以契約金額繳費；契約金額低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需補繳共同供應契約詳評費用不足差額。